

新造的人

洛杉磯西區華語浸信會2012年春季佈道會

人？

❖ 常見字典定義：

- 兩足靈長類哺乳動物 (a bipedal primate mammal animal)

❖ 完整字典定義：

- 動物界脊索動物門哺乳綱靈長目人科人屬智人種,學名為Homo sapiens

❖ 《現代漢語詞典》定義：

- 人是能製造工具並能熟練使用工具進行勞動的高等動物

“人”值多少錢？

❖ 人身脂肪可作肥皂六塊，磷質可作火柴二百二十根，所有的石灰質可以消毒一個雞籠，人身肉體內所含硫磺可殺死一條狗身上的跳蚤，鐵質可打一根洋釘，另有鹽一把，糖一杯，還有一點氮氣，若作成火藥，可放一砲。

➤ Total value: \$1.98

➤ 故人之寶貴，不在肉體，乃在心與靈

❖ 人需要愛...

➤ UCLA管理學院教授Rakesh Sarin 的 “快樂經濟學理論”

起初的人...

- ❖ 創世記1:27：“神就照著自己的形像造人，乃是照著他的形像造男造女。”
- ❖ 神的形象：上帝的特質
- ❖ 人心裡的道德良心、對愛與良善的渴求，源自於創造我們的神

人對永恆和 “意義” 的追求

- ❖ 傳道書3:11：“神造萬物，各按其時成為美好，又將永生（永遠）安置在世人心裡。然而神從始至終的作為，人不能參透。”
- ❖ 永生：上帝的生命，有神同在的生命
- ❖ 神的作為，人不能參透？
 - 有限的人，能否完全了解無限的神？
 - 科學與信仰的思辨...我們對於這個信仰的態度，是否真正符合科學料神？

哪裡出了問題？

❖ 人有罪

- Sin v.s crime
- Missing the mark: 「射箭沒有命中目標」
- 神的目標：人類擁有美好的特質與豐盛的生命，彰顯出上帝的榮耀

❖ 羅馬書 3:23: 因為世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神的榮耀

人眼中的罪 VS. 神眼中的罪

- ❖ 撒母耳記上16:7: “耶和華不像人看人，人是看外貌，耶和華是看內心。”
- ❖ 人看外表, 神看內心
 - 犯人 (criminal) ≠ 罪人 (sinner)
 - 許多人可以不犯法 (觸犯人間的法律)，但卻沒有人可以不犯罪 (觸犯上帝的律法)。
- ❖ 馬可福音 7:15-23: “從外面進去的不能污穢人，惟有從裡面出來的乃能污穢人。... 因為從裡面，就是從人心裡，發出惡念、苟合、偷盜、兇殺、姦淫、貪婪、邪惡、詭詐、淫蕩、嫉妒、謗讟、驕傲、狂妄。這一切的惡都是從裡面出來，且能污穢人。”

“罪”的後果...

❖ 就算我是罪人吧，so what?

❖ 傷害人與人的關係

- 羅馬書1:29-31: “裝滿了各樣不義、邪惡、貪婪、惡毒；滿心是嫉妒、凶殺、爭競、詭詐、毒恨；又是讒毀的、背後說人的、怨恨 神的、侮慢人的、狂傲的、自誇的、捏造惡事的、違背父母的、無知的、背約的、無親情的、不憐憫人的。

❖ 傷害人與自己的關係

- 被罪捆綁、做罪奴僕；良知麻木

“罪”的後果... (二)

❖ 傷害人與神的關係

- 與神隔絕，靈性死亡

❖ 神愛人，但聖潔的上帝不能與罪惡並存

- 以賽亞書59:1-2 “耶和華的膀臂並非縮短，不能拯救，耳朵並非發沉，不能聽見，但你們的罪孽使你們與神隔絕；你們的罪惡使他掩面不聽你們。”
- 羅馬書6:23 “因為罪的工價乃是死；惟有神的恩賜，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裏，乃是永生。”
 - ❖ 靈性死亡：靈魂與上帝(一切美善的源頭)隔絕
 - ❖ 不是神的“懲罰”，乃是人的選擇
 - ❖ 與神同在的喜樂：今生到永恆

人的盡頭，神的開頭...

❖ 善惡相爭，身不由己？

- 羅馬書7: 18-24: “立志為善由得我，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。故此，我所願意的善，我反不做；我所不願意的惡，我倒去做。...

我覺得有個律，就是我願意為善的時候，便有惡與我同在。因為按著我裏面的意思，我是喜歡神的律；但我覺得肢體中另有個律和我心中的律交戰，把我擄去，叫我附從那肢體中犯罪的律。我真是苦啊！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？”

- 羅馬書7:25 “感謝 神，靠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就能脫離了。”

十字架的救恩

- ❖ 神的兩種屬性：公義與慈愛
 - 公義的神不能對罪視而不見
 - 慈愛的神不願見人走上死亡之路
- ❖ 神自己來到人世間，成為人的樣式，並替人的罪受死
- ❖ 耶穌基督沒有犯罪，因此能代替世人的罪（代罪羔羊）

十字架：人間的酷刑，上帝的愛

- ❖ 羅馬書5:6-9 “為義人死，是少有的；為仁人死，或者有敢做的。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，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。”
- ❖ 彼得前書2:24 “他被掛在木頭上，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，使我們既然在罪上死，就得以在義上活。因他受的鞭傷，你們便得了醫治。”
- ❖ 約翰福音3:16 “神愛世人，甚至將他的獨生子賜給他們，叫一切信他的，不致滅亡，反得永生。”

耶穌的復活

- ❖ 耶穌復活，戰勝罪惡與死亡
- ❖ 羅馬書4:25 “耶穌被交給人，是為我們的過犯；復活，是為叫我們稱義。”
 - 死人復活，可能嗎？
 - ❖ 在神凡事都能
 - ❖ 門徒從貪生怕死到捨身殉道...why?
 - ❖ 基督教在極度劣勢下能傳到今天並成為世界最大的信仰，本身就是基督復活的見證

新造的人：豐盛的生命

- ❖ 哥林多後書5:27 “若有人在基督裡，他就是新造的人，舊事已過，都變成新的了。”
- ❖ 約翰福音10:10 “我來了，是要叫人得生命，並且得的更豐盛。”
- ❖ 信主給了我新的人生意義和目標：
 - 在有限的人生旅程中榮耀祂，彰顯祂無限的生命

用信心接受耶穌基督為救主

- ❖ 神已預備好一切，我們只需用信心接受
- ❖ 羅馬書**10:9-11** “你若口裡認耶穌為主，心裡信神叫他從死裡復活，就必得救。因為人心裡相信，就可以稱義；口裡承認，就可以得救。”
- ❖ 信主**ABC**
 - **Admit** 向神悔改
 - **Believe** 信主耶穌
 - **Confess** 禱告接受